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释义

在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晶雪股份	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
晶雪有限	指	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晶雪股份的前身
控股股东、晶雪投资、武进空调厂	指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晶雪工贸	指	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武进县晶雪工贸实业总公司、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总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常润实业	指	常润实业公司（SHUENG YUEN IND.CO.），发行人之股东
同德投资	指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冰山冷热、大冷股份	指	发行人之股东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冰山冷热（原为：大冷股份），股票代码：SZ.000530
晶雪环境	指	江苏晶雪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晶雪	指	上海晶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晶雪	指	大连晶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冷研	指	冷研（上海）物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清源创投	指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雪投资参股企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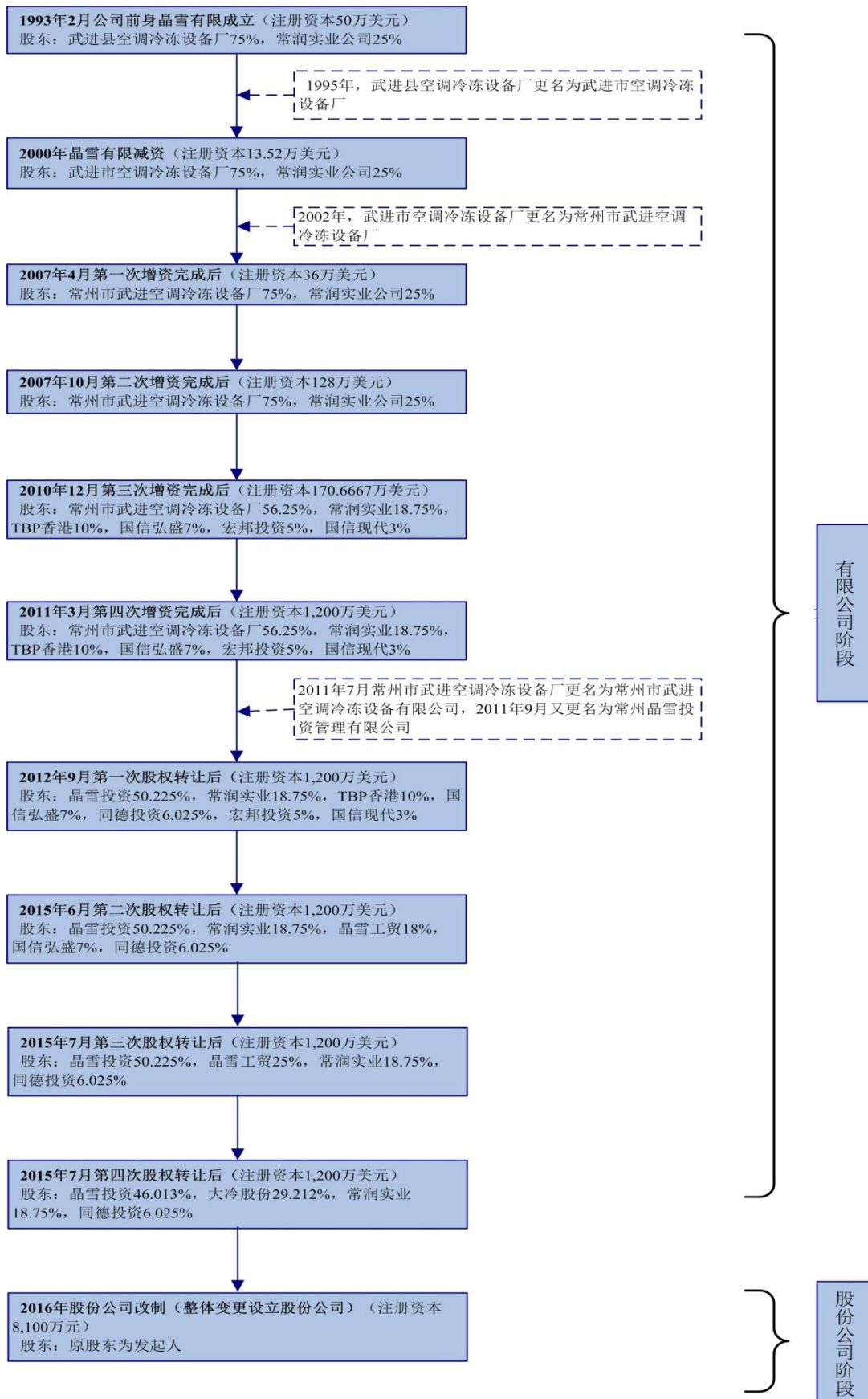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	指	晶雪股份本次对社会公众发行 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gXue Insul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富忠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的新设备（冷冻食品机械、冷库保温板）、新型建筑节能板材（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彩钢岩棉夹芯板）、冷冻冷藏库门、工业门（滑升门、快速门）、物流设备的开发与制造；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131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gxue.com
电子邮箱	zqb@jingxue.com
电话	0519-88061278
传真号码	0519-88061325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徐兰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519-88061278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3年2月公司前身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1993年2月1日，武进县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提交的《武进县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项目建议书审批表》（武外资委资（1993）第046号），同意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与常润实业公司（SHUENG YUEN IND.CO.,）合资设立“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暂定）”。

1993年2月15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与香港常润实业公司合资生产经营往复式速冻隧道及食品机械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外经委资（93）第087号），同意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与常润实业公司共同投资举办合营企业，生产经营复式速冻隧道及食品机械设备。

1993年2月22日和23日，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与常润实业公司分别签署《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50万美元（投资总额60万美元）设立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即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晶雪有限”），其中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拟出资3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常润实业公司拟出资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1993年2月25日，武进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委资〔93〕第036号），同意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与常润实业公司签订的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协议。

1993年2月25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0234号）。

1993年2月27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苏常字第00763号），注册资本5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晶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	37.50	0.00	75.00

常润实业公司	12.50	0.00	25.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二) 2000年8月晶雪有限减少注册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方式并出资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常州晶雪有限的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合营双方出资现状及生产经营规模，为合理使用资金，2000年6月5日，晶雪有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总投资额60万美元降低为1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降低为13.52万美元，其中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因1995年武进县撤县设市，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于1995年8月更名为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出资改为PU发泡注射机2台作价10.14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常润实业公司改为现汇3.38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2000年6月13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调减总投资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武外经委企〔2000〕第065号），同意晶雪有限调减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对外发布公告通知债权人。期间，晶雪有限在报纸媒体上连续三次刊登减资公告。

2000年7月5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调减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及合营甲方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武外经委企〔2000〕第078号），同意晶雪有限的总投资由60万美元调减为19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调减为13.52万美元；其中，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的出资额由37.5万美元调减为10.14万美元（出资方式变更为以2台PU发泡注射机作价投入），常润实业公司的出资额由12.5万美元调减为3.38万美元。

2000年7月6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0234号）。

2000年8月18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0763号），注册资本13.52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

2000年8月30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0〕第668号），截至2000年8月18日止，晶雪有限已收到其

股东投入的资本 1,133,695.06 元(折美元 13.5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4,143.62 元,实物资产 839,551.44 元。

本次减资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 ¹	10.14	10.14	75.00
常润实业公司	3.38	3.38	25.00
合计	13.52	13.52	100.00

(三) 2007 年 4 月晶雪有限第一次增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06 年 12 月 8 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2.48 万美元的决议,同意合营双方按出资比例以晶雪有限可分配利润对晶雪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晶雪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6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22 号),同意晶雪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本次变更完成后适用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6 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0234 号)。

2007 年 1 月 30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申人合”)出具《审计报告》(常永申会外查(2007)第 003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晶雪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4,873,899.39 元,但存在以下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永申人合对晶雪有限债权债务中部分明细户余额进行函证,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且晶雪有限未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由于永申人合是在审计截止日后接受晶雪有限委托进行审计,故未能观察期末存货之盘点,期末存货余额的某些调整将影响相关的报表项目。永申人合认为,除前述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晶雪有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雪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3 年 11 月 2 日,永申人合出具《关于

¹注:因 1995 年武进县撤县设市,武进县空调冷冻设备厂于 1995 年 8 月更名为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

对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常永申会专查〔2013〕第 233 号），上述 2006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得到消除。

2007 年 4 月 6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7〕第 139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晶雪有限已将可分配利润人民币 174.72 万元折合美元 22.48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 36 万美元，实收资本 36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字第 000763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 ¹	27.00	27.00	75.00
常润实业公司	9.00	9.00	25.00
合计	36.00	36.00	100.00

（四）2007 年 10 月晶雪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解决资金紧缺等需要，2007 年 9 月 1 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合营双方按出资比例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分配利润对晶雪有限增资 92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晶雪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28 万美元。

2007 年 9 月 5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常永申会专查〔2007〕第 209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晶雪有限可分配利润为 725.40 万元，但存在以下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晶雪有限未提供银行存款完整的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受晶雪有限提供资料限制，永申人合未能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证实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永申人合对晶雪有限债权债务中部分明细户余额进行函证，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回函，且晶雪有限未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由于永申人合是在审计截止日后接受晶雪有限委托进行审计，故未能观察期末存货之盘点，期末存货余额的某些调整将影响相关的报表项

¹注：因 2002 年武进撤市设区，武进市空调冷冻设备厂于 2002 年 9 月更名为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

目。永申人合认为，除前述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晶雪有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雪冷冻200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1-6月的经营成果。2013年11月2日，永申人合出具《关于对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2006年度及2007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常永申会专查〔2013〕第233号），上述2007年1-6月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得到消除。

2007年9月24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7〕218号），同意晶雪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本次变更完成后适用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5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0234号）。

2007年10月12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申会外验〔2007〕第042号），截至2007年10月12日，晶雪有限已将人民币691.05万元折合美元92.00万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128万美元，实收资本128万美元。

2007年10月17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0763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8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	96.00	96.00	75.00
常润实业公司	32.00	32.00	25.00
合计	128.00	128.00	100.00

（五）2010年12月晶雪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14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新增股东 TBP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TBP 香港”）、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信弘盛”）、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邦投资”）和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现代”)合计出资 1,429.0285 万美元，其中 42.6667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28 万美元增至 170.6667 万美元。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价值		出资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 (万美元)	增资价格	
	万元	万美元			元/单位美元 元出资	美元/单位美元 元出资
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 (H.K.)CO., LIMITED	3,793.60	570.8505	货币资金	17.0667	222.28	33.45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2,655.52	400.8998	货币资金	11.9467	222.28	33.56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6.80	286.3440	货币资金	8.5333	222.28	33.56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8.08	170.9342	货币资金	5.1200	222.28	33.39
合计	9,484.00	1,429.0285	--	42.6667	222.28	33.49

注：TBP 香港以现汇美元缴存，国信弘盛、宏邦投资、国信现代以现金人民币折算缴存。美元计价的单位出资价格存在差异系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差异导致。人民币出资折算美元金额系按照投资人资金到位当天的人民币与美元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

2010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0〕167 号），同意晶雪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本次变更完成后适用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0234 号）。

2010 年 11 月 30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0〕第 749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晶雪有限已收到股东 TBP 香港、国信弘盛、宏邦投资和国信现代新增注册资本 42.6667 万美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70.6667 万美元，实收资本 170.6667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2 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666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	96.0000	96.0000	56.25
常润实业公司	32.0000	32.0000	18.75
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 (H.K.)CO., LIMITED	17.0667	17.0667	10.00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11.9467	11.9467	7.00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333	8.5333	5.00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200	5.1200	3.00
合计	170.6667	170.6667	100.00

（六）2011年3月晶雪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29.3333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70.6667万美元增至1,200万美元。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 (万美元)
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	资本公积转增	579.0000
常润实业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	193.0000
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 (H.K.)CO., LIMITED	资本公积转增	102.933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	72.0533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	51.4667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公积转增	30.8800
合计	--	1,029.3333

2011年1月17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15号），同意晶雪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本次变更完成后适用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8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3〕10234号）。

2011年2月28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1〕第088号），截至2011年2月28日，晶雪有限已将人民币

6,768.0723 万元折合美元 1,029.3333 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4 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	675.00	675.00	56.25
常润实业公司	225.00	225.00	18.75
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 (H.K.)CO., LIMITED	120.00	120.00	10.00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4.00	7.00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注：经 2011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下，外部投资人股权投资的每单位美元出资对应的价格为 31.61 元。

（七）2012 年 9 月晶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激励公司业务骨干，2012 年 6 月 1 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雪投资”）¹将其持有的晶雪有限 6.025%股权转让给由公司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德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晶雪投资与同德投资签署《关于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晶雪投资将所持晶雪有限 6.025%股权以 9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德投资。截至 2012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同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2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延长经营年限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2〕155

¹注：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厂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变更为常州市武进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又更名为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号)，同意晶雪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延长经营年限及本次变更完成后适用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2年9月5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20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70	602.70	50.225
常润实业公司	225.00	225.00	18.75
TBP ICE AGE TREASURE HOLDINGS (H.K.)CO., LIMITED	120.00	120.00	10.00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4.00	7.00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30	72.30	6.025
上海宏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5.00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	36.00	3.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八）2015年6月晶雪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宏邦投资、TBP 香港和国信现代将其合计持有的晶雪有限 18%股权转让给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晶雪投资之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晶雪工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1月30日，宏邦投资与晶雪工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宏邦投资将所持晶雪有限 5%股权以 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雪工贸，转让价格为每美元出资 39.17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月10日，TBP 香港与晶雪工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TBP 香港将所持晶雪有限 10%股权以 5,00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雪工贸，转让价格为每美元出资 41.68 元。至 2015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月30日，国信现代与晶雪工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国信现代将所持晶雪有限 3%股权以 1,502.00 万元（含应收晶雪有限 2013 年度分红款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晶雪工贸,扣除分红款后,转让价格为每美元出资 40.89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 年 6 月 5 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武商资〔2015〕75 号),同意晶雪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6 月 5 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10 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70	602.70	50.225
常润实业公司	225.00	225.00	18.75
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16.00	216.00	18.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¹	84.00	84.00	7.00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30	72.30	6.025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九) 2015 年 7 月晶雪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国信弘盛与晶雪工贸签署《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1、国信弘盛将所持晶雪有限 7%股权转让给晶雪工贸;2、转让价款按照国信弘盛实际投资额 2,655.52 万元加上 4 年期投资收益计算,若晶雪工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前先行支付 2,655.52 万元转让款,则上述股权最终转让价为 3,080.40 万元(实际投资额 2,655.52 万元加上 4 年期投资收益 424.88 万元);如晶雪工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付清人民币 2,655.52 万元,则按年收益率 6%计算 4 年期投资收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292.84 万元;如晶雪工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后付清人民币 2,655.52 万元,则按年收益率 8%计算 4 年期投资收益,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3,505.29 万元;国信弘盛历年自晶雪有限分得的股息红利(如有)可作为股权

¹ 注:2012 年 8 月 6 日,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19日,国信弘盛收到3,080.40万元款项(含收到晶雪有限2013年度分红款70万元),扣除分红款后,转让价格为每美元出资35.84元。

2015年6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有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所持创业企业股权核准表》(深创投核〔2015〕12号),核准上述股权以免评估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6月25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国信弘盛将其持有的晶雪有限7%股权转让给晶雪工贸。

2015年6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50630006),国信弘盛将所持晶雪有限7%股权以3,080.40万元的价格免挂牌免评估协议转让给晶雪工贸。截至2015年7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7月1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武商资〔2015〕94号),同意晶雪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7月1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70	602.70	50.225
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5.00
常润实业公司	225.00	225.00	18.75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30	72.30	6.025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十) 2015年7月晶雪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大冷股份受让晶雪有限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6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

(2015)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价值法对晶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44,502.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晶雪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晶雪工贸、晶雪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晶雪有限25%、4.212%股权转让给大冷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10日，晶雪投资与大冷股份签署《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晶雪投资—大冷股份）》，依据评估结果，双方确定晶雪投资将所持晶雪有限4.212%股权以1,87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冷股份。截至2015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7月10日，晶雪工贸与大冷股份签署《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晶雪工贸—大冷股份）》，依据评估结果，双方确定晶雪工贸将所持晶雪有限25%股权以11,12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冷股份。截至2015年9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年限的批复》（武商资〔2015〕98号），同意晶雪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7月13日，晶雪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27日，晶雪有限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雪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156	552.156	46.01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350.544	350.544	29.212
常润实业公司	225.00	225.00	18.75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30	72.30	6.025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大冷股份受让晶雪有限股权的背景

(1) 晶雪有限与大冷股份分属上下游行业的企业，大冷股份及其关联方为

晶雪有限的主要客户之一，通过股权转让，可进一步提升冷链物流产业链竞争力；

(2) 大冷股份投资晶雪有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带来较高的投资收益；

(3) 晶雪工贸、晶雪投资转让其所持晶雪有限股权，可尽快回笼资金，化解因前期回购外部投资者所持股权所产生的资金压力。

3、交易各方情况

(1) 出让方

①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是晶雪投资，其直接持有本公司46.01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0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55万元	实收资本	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兰香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0.91%； 贺平持股9.09%		主营业务	目前仅持有公司和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② 苏晶雪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是晶雪工贸，其通过持有晶雪投资90.91%的股份实施对本公司的间接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75万元	实收资本	5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兰香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贾富忠持股91.30%； 顾兰香持股8.70%；	主营业务	目前仅持有晶雪投资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		

(2) 受让方：冰山冷热（原简称：大冷股份）

冰山冷热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其持有公司29.212%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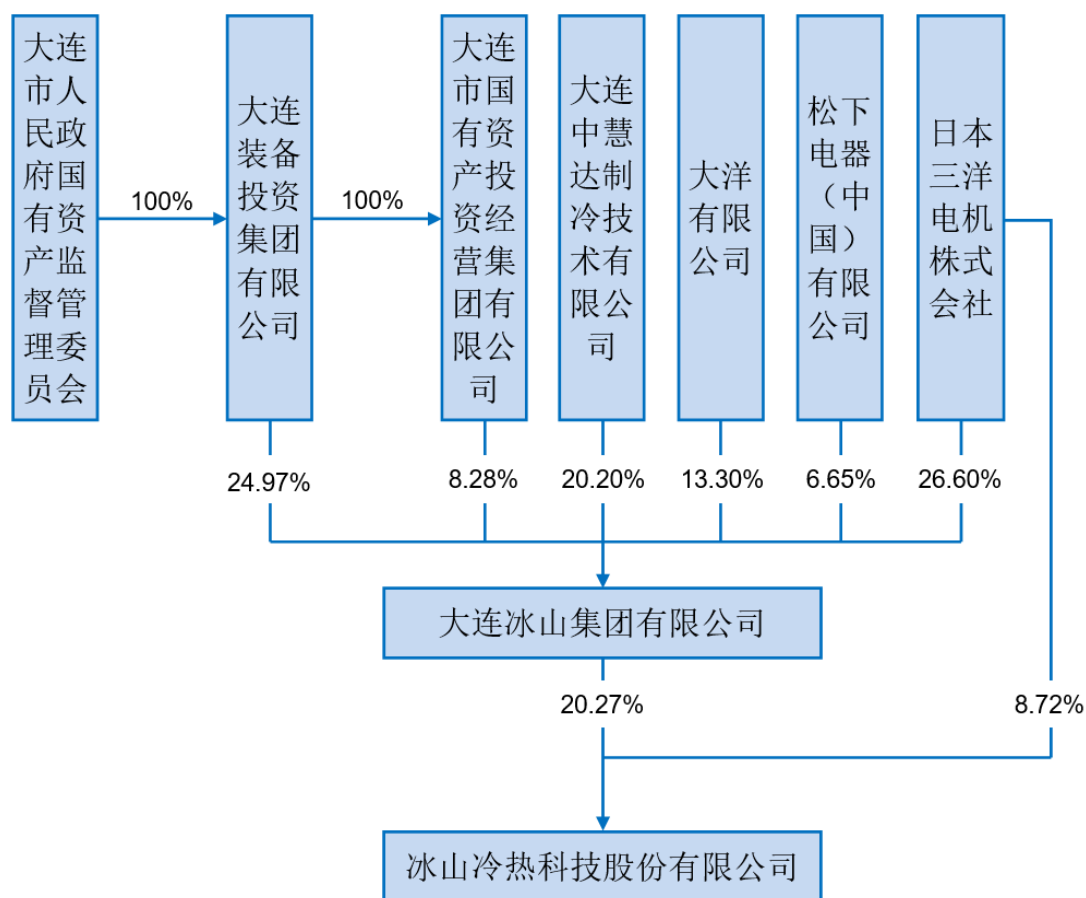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4,32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纪志坚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主营业务	工业制冷、食品冷冻冷藏、中央及商用空调以及制冷部件等制冷设备的生产和安装				

根据冰山冷热公布的2020年三季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7%	170,916,934
2	SANYO ELECTRIC CO LTD (注)	境外法人	8.72%	73,503,150
3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1.85%	15,620,000
4	林镇铭	境外自然人	0.80%	6,740,000
5	吴安	境内自然人	0.53%	4,500,000
6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52%	4,384,079
7	薛红	境内自然人	0.42%	3,520,000
8	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406,725
9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8%	3,162,908
10	陈乃盛	境内自然人	0.27%	2,311,330

根据冰山冷热公告，冰山冷热控股股东为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冰山冷热亦无实际控制人。

冰山冷热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4、关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大冷股份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华”）为本次交易进行评估。2015年5月6日，北京中科华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11号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北京中科华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44,502.00万元。该评估报告所选取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系在评估基准日进行的正常且公平的交易，因此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根据评估机构对晶雪有限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5、受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晶雪投资和晶雪工贸分别与大冷股份签署了《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晶雪投资—大冷股份）》和《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晶雪工贸—大冷股份）》，以发行人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约定分别以18,745,000元和111,255,000元的转让价格，将晶雪投资和晶雪工贸各自所持有发行人的4.212%和25%股权转让与大冷股份（每美元出资对应的价格为37.09元）。

除转让价格外，两份股权转让合同均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支付转让对价的时间等主要条款作了如下约定：

（1）该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行人应及时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本合同在內的股权转让申请资料；取得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10日内，发行人应及时向相关登记机关提交登记变更的申请材料。

（2）在发行人取得审批机关有关本股权转让的批准之日起15日内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30%的款项至晶雪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行人取得有关本股权转让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40%的款项至晶雪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行人取得有关本股权转让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45日内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30%的款项至晶雪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大冷股份与晶雪投资和晶雪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发行人和大冷股份均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上述条款的义务。2015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年限的批复》（武商资〔2015〕98号），同意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发

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0911）。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交易双方不存在其他业绩对赌、附条件回购等利益安排。

6、大冷股份关于本次受让晶雪有限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5年7月7日，大冷股份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以1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晶雪有限29.212%股权。其中：以11,125.50万元的价格，受让晶雪工贸所持晶雪有限25%股权；以1,874.50万元的价格，受让晶雪投资所持晶雪有限4.212%股权。

根据大冷股份的公司章程（2015年5月修订），大冷股份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权限为：风险投资范围：制冷空调业及其他领域；资金使用限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5%。根据大冷股份2014年年度报告，大冷股份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5,393万元。本次大冷股份受让晶雪有限股权的价格合计13,000万元，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2) 2015年7月8日，大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六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受让晶雪有限股权事项的审议情况。

(3) 2015年7月8日，大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受让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对受让晶雪有限股权的交易的相关情况、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4) 2015年7月29日，大冷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受让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就本次受让晶雪有限股权的交易结果情况进行了披露。

大冷股份就本次受让晶雪有限股权事宜，履行了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冷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7、大冷股份入股公司时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比

2015年7月，大冷股份分别受让晶雪投资和晶雪工贸持有公司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大冷股份2014年和2015年半年度资产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上半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2,211.41	305,393.02
净资产（万元）	297,984.77	206,365.87
营业收入（万元）	71,174.03	142,571.56
净利润（万元）	6,468.32	11,451.93

以2015年6月30日收盘价计算的大冷股份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如下：

项目	大冷股份	冰轮环境	雪人股份
市盈率（静态）	51.36	29.21	亏损
市净率	2.05	3.50	4.66

注：市盈率（静态）=收盘价(2015年6月30日)/基本每股收益（2014年度）

市净率=收盘价（2015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15年6月30日）

同行业可比公司四方科技2016年5月上市交易，2015年尚无股票价格无法计算其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

8、大冷股份入股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股权收购案例对比

2014年-2015年间，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与大冷股份参股晶雪有限具有可比性(标的公司规模类似、支付方式均为现金支付且无业绩承诺等条件)的案例有冰轮环境收购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43.50%股权，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大冷股份收购晶雪有限股权	冰轮环境收购华源泰盟股权
公司估值（万元）	44,502.00	28,965.52
估值形成方式	市场法评估值	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形成成交价
收购股权比例	29.212%	43.5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现金支付
净利润（万元）	4,997.20	3,137.00
净资产（万元）	29,498.17	11,049.00
市盈率	8.91	9.23
市净率	1.51	2.62

股权收购后持股比例	大冷股份持有晶雪有限 29.212% 股权，成为参股股东	冰轮环境持有华源泰盟 60% 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	------------------------------	--------------------------

注：晶雪有限评估值依据 2015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价值法对晶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4,502.00 万元。晶雪有限净利润、净资产为 2014 年度数据。

冰轮环境收购你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成交价及相关净利润、净资产等数据依据《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华源泰盟净利润、净资产为 2013 年度数据。

因冰轮环境收购华源泰盟 43.50% 股权的市盈率 9.23 倍比大冷股份参股晶雪有限的市盈率 8.91 倍略有上浮的主要原因是冰轮环境收购华源泰盟 43.50% 股权后最终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实现并表控制，所以存在一定控制权溢价。

在市净率指标上，因大冷股份收购晶雪有限股权以市场法评估形成公司估值、冰轮环境收购华源泰盟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形成，均为市场价值，与市净率指标的相关性较弱。

综上，大冷股份入股晶雪有限的估值作具有公允性。

（十一）2016 年 9 月晶雪有限整体变更为晶雪股份

2016 年 5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晶雪有限整体变更出具天衡审字〔2016〕01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晶雪有限（母公司）净资产为 346,721,407.25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1060 号《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晶雪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6,773,974.35 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晶雪有限董事会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晶雪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6,721,407.25 元为基础，按照 1: 0.2336 的比例折为 8,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晶雪投资、大冷股份、常润实业公司、同德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上述 4 方共同发起设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雪股份”）。

2016 年 9 月 12 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常商资批〔2016〕32 号），同意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晶雪股份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注册资本8,100万元。

2016年9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衡验字（2016）00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100.00万元。公司的股本为8,100.00万元，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578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346,721,407.25元出资，按1:0.2336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8,100.00万元，余额人民币265,721,407.2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0日，晶雪投资、大冷股份、常润实业公司、同德投资召开晶雪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9月26日，公司在常州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08119552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整体变更后，晶雪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晶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27.053	46.01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366.172	29.212
常润实业公司	1,518.750	18.750
常州市同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8.025	6.025
合计	8,100.00	100.00

三、江苏省政府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规性确认

2017年8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65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各股东均合法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因持有公司股份，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富忠和顾兰香夫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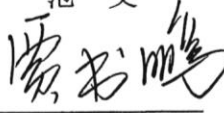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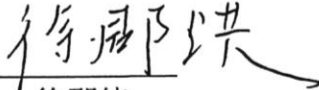

贾富忠


范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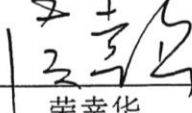

贾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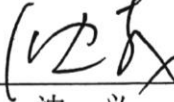

贺平


贾书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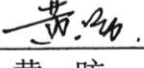

徐郡饶


刘龙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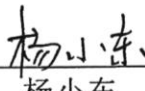

荣幸华


沈义

监事:


黄昉


赵会明


杨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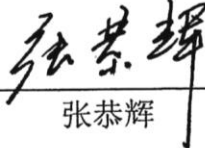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贾富忠


伍祺全


俞国平


倪黎敏


张恭辉


徐兰

